

#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僑務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僑輔在字第 09630375881 號令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僑務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僑輔畢字第 09730401201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僑輔畢字第 099303190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僑務委員會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僑生聯字第 10105009430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一〇〇五年九月二日僑生聯字第 1050501104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一〇〇七年一月五日僑生研字第 1060502701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僑生研字第 1090501177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培養其獲得實用之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僑居地事業之發展，爰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並為落實海青班創辦目的，課程多元化及建立參加學校公平審查制度，特訂定本須知。
- 二、海青班之主辦單位為本會，承辦單位為依本須知申請承辦招生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承辦海青班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設有與申請開設招生類科相關系所，具完善設備及專業師資，且非屬教育部所列之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
  - （二）提供足夠海青班學生住宿之宿舍，並設專人負責輔導管理。
- 四、學校申請承辦海青班之期間、方式及訓練期間等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如適逢春節則予順延，並由本會另行週知。
  - （二）申請開設之科數不限，但類科須與學校深具特色、競爭力之既有專業系所相關，並應考量開設類科與海外產業需求之連結。
  - （三）應備文件：
    - 1、須依附件一格式填具當期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十份，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2、曾經承辦海青班之學校，另須檢附最近一期辦理實績（如：一年期中或結業成果報告書）一式一份。
  - （四）訓練期間為申請次年之三月至隔年十二月底（為期二年、四學期）。
  - （五）為配合僑情需要，本會得於前述期間外另再開班；訓練期間及相關申請承辦規定，由本會另行週知。
- 五、本會辦理資格審查與評核方式規定如下：
  - （一）為審查開設類科申請等事項，應由本會遴派（聘）業務相關同仁、社會公正人士以及專家學者等七至十人，組成海青班審查委員會辦理申請學校資格審查。
  - （二）審查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始得議決，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

(三) 申請海青班招生學校，需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當期海青班招生作業。

六、申請就讀海青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高二肄業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之海外華裔青年。但育有子女之女性申請人，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申請年限二年，不受四十歲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歲。

(二) 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持中華民國護照且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或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四)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

七、海青班之招生暨分發作業規定如下：

(一) 由本會統一規劃宣導，並由我國駐外各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錄取(即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之僑團等保薦單位接受保薦報名。

(二) 每班錄取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開班。

(三) 分發作業：

1、分發作業由本會主辦，並與相關單位配合進行各項查核工作。

2、本會得於當期承辦學校中遴選一所學校，協助本會辦理分發行政作業。

3、本會將依據錄取名冊製作入學通知書，函送各相關駐外館處轉發各錄取學生。

八、海青班學生學費補助及核銷方式規定如下：

(一) 學費補助：

由本會視年度預算核定每人補助金額，第一學期依就學報到人數，第二學期起，依每學期在學學生人數核算。

(二) 其他費用：

海青班學生在學期間，除參加僑生醫療保險費與清寒學生全民健康保險費，由本會酌予補助外，其他雜費、膳費、住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均由海青班學生自行負擔。

(三) 承辦學校所提報之各項費用，如有異動，應先報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

(四) 撥款、核銷方式：

1、撥款、核銷等作業，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2、承辦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據每位註冊報到學生所填寫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二)受理驗證後，再據以製作

「申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三)，併同領據報本會審定後核撥經費。

3、退費：承辦學校如有學生中途退學，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相關退費規定，退還本會核撥該退學學生該學期之學費補助。

(五) 承辦學校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 本會對承辦學校之補助款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申請海青班一年至五年之招生。

九、承辦學校於開班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一) 辦理地點為各承辦學校校區內。

(二) 辦理方式：

1、承辦學校須以專班方式教學，不得隨班附讀或併班上課，且不得中途停辦；但錄取人數未達五人政策班科別，得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改採隨班附讀或併班上課方式教學，並須先報請本會同意。

2、每班設主任一名(可由相關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兼任之)，助教一名(可聘專任助教或由相關系所助教兼任之)，及輔導員若干名。

(三) 海青班所有訓練課程，以因應各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各科別實習應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課堂授課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學生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

(四) 在學輔導與照護：

1、承辦學校須善盡學習輔導與生活照護之責。

2、本會配合輔導與照護事項：

(1) 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2)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3)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參加僑生醫療保險費與清寒學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4) 酌予補助承辦學校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5) 酌予補助海青班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安排與補助。

(6) 酌予補助承辦學校或分區舉辦畢業典禮、成果展覽活動及歡送會活動。

(五) 訓練期滿：

1、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

2、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

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承辦學校對於本會有關海青班之相關政策及審查委員會各項決議應切實執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海青班，違反者，本會得視其情節，扣減其學費補助款或停止其申請海青班一年至五年之招生。但屬中途停辦者，追繳當期已撥之所有補助款。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校名) 參加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期招生申請表

申請設類科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承辦本科之主要系所名稱	
可支援本科之相關系所名稱	
曾開辦海青班類科之期別與名稱	
申請背景及動機說明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聯絡資訊 (電話、傳真、手機及E-Mail)	主管：  承辦人：

註：本表限填一類科，並附於計畫書封面內首頁。

## 申請參加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類科計畫書撰寫說明

申請案之計畫書，請依下列項次及順序書寫，每項次撰寫不得超過 5 頁，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後以 A4 規格紙張印刷，並裝訂（左訂）成冊附頁碼，檢附一式十份送本會審查，計畫書送會後概不退還。

壹、學校現況與本科未來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

貳、師資來源與規劃（含校內外）

參、本類科之課程規劃

一、詳細課程架構

二、課程規劃學年進度表（如附表一）

三、通識教育課程

四、專業課程簡述

五、實習安排

肆、教學軟硬體設備規劃（含實習設備）

伍、專業圖書及網路設備規劃

陸、經費來源及使用說明（如附表二）

柒、本類科相關行政作業及行政團隊規劃

捌、學生輔導機制

一、平時學習及生活輔導（含宿舍規定及設備規劃）

二、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輔導（請列表如附表三）

附表一

課程規劃學年進度表(填寫參考範例)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總學分數	總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一般科目	○○○										
	○○○										
	○○○										
	○○○										
	小計										
專業科目	○○○										
	○○○										
	○○○										
	○○○										
	○○○										
	○○○										
	○○○										
	○○○										
	○○○										
	小計										
實習科目	○○○										
	○○○										
	○○○										
	○○○										
	○○○										
	○○○										
	○○○										
	小計										
總計											

附表二 經費來源及使用說明範例

經費來源及使用說明填寫參考範例			
○○○學校第            期海青班收支概算表			
一、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單位	經費名稱	說明	
僑務委員會			
學生自付款			
學校			
二、經費使用說明			
○○○學校第            期海青班收支概算表			
班別	○○○科		
開班日期	○○/3/1-○○/12/31		
科目	收入	支出	說明
	概算	概算	概算
僑務委員會補助	○○○		○○○元×4 學期
學生雜費及實習材料費	○○○		○○○元×○人×4 學期
○○○學校經費	○○○		
教師鐘點費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盈虧預估			





附件二

(學校名稱)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_\_\_\_期第\_\_\_\_學期學生學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中文姓名)	科別	學號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僑居地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學費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學生簽章			
主任簽章			

備註：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須知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申請本項學費補助視同切結未領取前開相關補助。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項繳回僑務委員會，絕無異議。
3. 請檢附證件正本乙份(驗畢退還)。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5.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